

证券代码：837530 证券简称：格力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章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对于属于监事会审议范围内的提案，由提案人负责制作成规范的会议文件，并分送各监事；对于不属于监事会审议范围内的提案，监事会主席应当向提案人说明理由，由提案人撤回提案。

第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至少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但紧急情况下，在确保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受上述限制。

会议通知的送达时间为：

（一）专人递送时，由被送达人或其委托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以传真方式送达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四）以邮件方式送达时，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章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

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后，应当做出决议。在决议未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内容明确，形式规范。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与会的全体监事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会议记录和档案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出席和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于会议内容

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会议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三条 非经监事会主席书面批准，出席会议的监事及列席人员不得将会议提供的非正式文件、资料带离会场。

第二十四条 监事及列席人员有责任认真保管其所持有的会议文件、资料，如有遗失，应及时书面报告监事会主席。

第二十五条 非经监事会书面批准，出席会议的监事及列席人员不得对会议情况录音、录像。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除非监事会主席书面授权或该次会议信息已经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及列席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会议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订和修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